

特 定 寵 物 業 許 可 申 請 書

一、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：_____

新設 換發

二、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及專任人員：

名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負責人				
專任人員				
專任人員 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，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等相關系、科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兩百小時以上，領有結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殖、買賣或寄養等營業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。			

三、經營項目：犬 繁殖 買賣 寄養（可複選）

貓 繁殖 買賣 寄養（可複選）（兼營犬、貓繁殖應分別申請許可）

四、營業場所地點：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五、營業場所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六、檢附文件

- 負責人及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。（詳檢核表）
- 營利性寵物買賣、寄養、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- 建物、土地登記簿謄本
- 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（需載明營業場所名稱、地址及面積）
-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（自有土地免附）
- 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設施設備說明書
- 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（未申請繁殖項目者，免附）
- 因停業、歇業或有其它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，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。
- 公司或商業名稱登記預查單（需含特定寵物服務業（寄養）或特定寵物零售業（買賣））
-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合約書（需含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）
- 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寵物登記管理機構契約書，或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（未申請繁殖或買賣項目者，免附）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公司行號名稱

負責人

（簽章）

地址

電話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